**白城市自然资源局**

**《关于引导和规范社会资本参与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的实施意见》**

**公众参与结果说明**

市政数局：

按照《白城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程序》的要求，市自然资源局起草了《关于引导和规范社会资本参与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的实施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，按照文件要求积极履行立法公众参与程序，我局采用政府网站公告方式履行公众参与程序，5月6日至5月21日在白城市政府网站公告，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。

社会公众对《意见》没有修改意见。

2022年5月23日